

**《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4年4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

- (a) 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曾否及以何方式，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現行第6(2)條，在憲報刊登已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姓名的護士名單；
- (b) 管理局現時有何做法，批准那些根據第164章現行第8(1)(g)條可具備註冊資格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不須他們參加根據第164章現行第8(2)條可規定的考試，包括已批准的申請宗數，以及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發出，就持有人獲准從事護士專業的有效證明書的清單，而該等證明書乃足以構成該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者；及
- (c) 待《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管理局將有何安排，批准下述申請人提出的正式註冊申請，而不須該申請人參加根據第164章擬議修訂第8(2)條可規定的考試：該申請人根據擬議新訂第8(1A)(a)(ii)條，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就從事護士執業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足以構成該申請人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執業的充分證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4月26日